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8233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3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子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以下简称“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总成、水电、模块、设备、物资及蒸汽等）、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物资、设备、零部件、蒸汽等）、采购服务（主要包括委托测试、危废物处置、物流、仓储服务、厂房工程建设、招标服务、住宿体检、技术开发服务及运营服务等）和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运输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提供租赁（主要包括场地、办公室、叉车等）、租赁（长期）（主要包括厂房、土地、设备、宿舍等）、租赁（短期）（主要包括房屋、设备、场地、车辆、宿舍、食堂等）。

2025年至2027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39,090.00	1,194,954.00	1,374,197.00
销售产品	84,954.00	80,452.00	81,710.00
采购服务	39,160.00	17,456.00	14,795.00
提供服务	14,844.00	14,267.00	14,198.00
租赁（短期）	41,647.00	41,267.00	39,915.00
租赁（长期）	248,864.00	8,250.00	26,688.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2,000.00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于框架协议项下的租赁交易包括长期租赁及短期租赁。长期租赁指租期超过12个月的租赁，而短期租赁指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租赁。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作为框架协议项下长期租赁交易的承租方，于长期租赁的租期内的资产承租权应当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本集团须按框架协议订立的长期租赁每年所牵涉的使用权资产价值设定年度上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比例大于5%，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乃基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而作出。

此议案在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建议 2025-2027 年度采购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采购产品。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采购产品关连交易及 2025-2027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 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39,090.00	1,194,954.00	1,374,197.00

采购产品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5%。因此，采购产品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经成立，将就采购产品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委聘嘉林资本为独立财务顾问，将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一份载有（其中包括）(a)有关采购产品交易及其建议上限的进一步详情；(b)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及(c)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推荐意见函件的通函预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由于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而且于框架协议所涉采购产品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此议案在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建议 2025-2027 年度销售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销售产品。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销售产品关连交易及 2025-2027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 年预计金额上限
销售产品	84,954.00	80,452.00	81,710.00

销售产品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销售产品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而且于框架协议所涉销售产品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建议 2025-2027 年度采购服务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采购服务。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采购服务关连交易及2025-2027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服务	39,160.00	17,456.00	14,795.00

采购服务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采购服务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而且于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服务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租赁（长期）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租赁（长期）。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租赁（长期）关连交易及2025-2027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租赁（长期）	248,864.00	8,250.00	26,688.00

租赁（长期）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租赁（长期）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而且于框架协议所涉租赁（长期）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建议 2025-2027 年度租赁（短期）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租赁（短期）。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租赁（短期）关连交易及 2025-2027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 年预计金额上限
租赁（短期）	41,647.00	41,267.00	39,915.00

租赁（短期）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租赁（短期）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而且于框架协议所涉租赁（短期）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确定公司临时股东

大会召开的届次、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5-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建议 2025-2027 年度采购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